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社规办〔2023〕13号

签发人：邢映纯

关于发布《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经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办法》现予正式发布。

课题科研工作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到市社科规划办。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社科工作者的科研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水平课题与高质量成果的产生，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更好服务潮州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评比、公示、奖励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成果奖励资金适用“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人才专项资金”。

第二章 评比范围和评价原则

第四条 评比范围及要求

一、评比范围以同一自然年为期限（1月1日—12月31日），每年对上一年度通过结项评审的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选一次。通过结项评审的所有课题都可申报。

二、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提出评奖申报，也可由课题负责人书面授权，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课题组其他成员申报。

三、课题成果的起止时间为提交《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之日起，截至《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结项公布》发布之日。课题成果打包参与评奖，包含但不限于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研究报告（被省厅级及以上机关、市委市政府，县区主要领导采纳或批示肯定），正式出版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

（一）在同一自然年内，每位课题负责人限报一项。

（二）著作以第一版时间为准；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论文、调研报告以首次发表、被采纳的时间为准。

（三）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目录及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不少于 5000 字）；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具有证明资质的单位（如高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并附上中文译稿。

（四）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附注参考文献和引文注释。

四、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课题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五、属密件的研究成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评价原则

一、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在具体评价标准上有所区分，具体是指：

（一）专著应以纸质形式出版，必须在研究重要的现实、历史或理论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有新贡献；

（二）译著应以纸质形式出版，必须忠实原著，译文准确，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古籍整理出版物应以纸质形式出版，必须注释准确，

体例严谨，对弘扬传统文化有重要意义；

（四）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应以纸质形式出版，必须适应时代需要，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传播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

（五）工具书应以纸质形式出版，必须体例科学，资料可靠，知识性强，能反映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并有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六）论文必须在学术上有创见，能推进重要理论问题研究或有助于解决重要现实问题；

（七）调研报告必须适应党政决策或社会实践的需要，具有较高应用与转化价值，对促进高质量发展或社会治理有明显效用。

二、成果科研业绩的权重和量化

（一）论文以发表时最新正式公布的评价标准为准，视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或学术论文的研究内容、创新性、经济与社会价值、刊物级别等因素综合考量。

（二）著作、译著、古籍整理出版物、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的权重和量化，需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三）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的权重和量化，需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函件或扫描件。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是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评奖工作，核准拟奖成果、奖励数量和

奖励金额，审议有异议成果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并做出决定等。

第七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设在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的评选按初评、复评、公示、核准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报材料需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交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办邀请市社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或外地专家参与评选工作，根据科研业绩评估体系进行量化评比，按总得分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初选出若干拟奖励课题，拟定奖励的课题数量和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实行完全回避制度，即专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申报成果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五章 公示、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受理制度。拟奖成果在核准奖励前需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如有

异议，均可向市社科规划办实名提出，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办对有异议的成果组织专家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一）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二）对成果奖励等级的异议；
- （三）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四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奖励和分配

第十五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奖励（证书和资金）由市社科规划办颁发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转发给课题负责人。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课题负责人自主分配。课题负责人可以签领获得50%—80%的奖励资金，剩余奖励资金视科研贡献程度，由课题负责人分配给课题组其他成员。资金签领表交由课题负责人存档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